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当代西方知识产权 理论的哲学反思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s on Theories of
Contemporary Western Intellectual Property*

饶明辉 © 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当代西方知识产权理论的 哲学反思

饶明辉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围绕知识产权正当性这一命题展开,对当代西方知识产权理论进行了批评性的反思,在分析知识产权诸理论优势和不足的基础上,深入探索知识产权的基本问题或基本矛盾,为在我国研究知识产权提供理论上的准备,进而为知识产权理论的发展开辟渠道。

本书适合法学、知识产权等专业的研究者参考阅读,也可供对知识产权理论感兴趣的其他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西方知识产权理论的哲学反思/饶明辉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8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ISBN 978-7-03-022179-7

I. 当… II. 饶… III. 知识产权-研究-西方国家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78200号

责任编辑:徐蕊/责任校对:刘亚琦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年8月第一版 开本:A5(890×1240)

2008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7 3/8

印数:1—2 500 字数:224 000

定价:23.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双青〉)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学术委员会

主任：张文显（吉林大学）

副主任：姚建宗（吉林大学）

黄文艺（吉林大学）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新福（吉林大学）

王晨光（清华大学）

邓正来（复旦大学）

付子堂（西南政法大学）

朱苏力（北京大学）

朱景文（中国人民大学）

刘作翔（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齐延平（山东大学）

孙笑侠（浙江大学）

汪习根（武汉大学）

宋方青（厦门大学）

张中秋（中国政法大学）

张恒山（中共中央党校）

何勤华（华东政法大学）

郑成良（上海交通大学）

范忠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胡玉鸿（苏州大学）

夏锦文（南京师范大学）

崔卓兰（吉林大学）

黄建武（中山大学）

葛洪义（华南理工大学）

霍存福（吉林大学）

总 序

张文显

时代的伟大实践需要与之相适应的理论，而真正适合时代需求的理论又的确将会引导时代的社会实践。可以说，自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拥有较为悠久历史的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始终是在跟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而不断发展成熟的；可以说，在改革开放的三十年间，吉林大学的法学理论学科积极地发起、推动和参与了一系列对于我国整个法学的基础理论发展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都具有非常重大指导意义和实践价值的法学的观念变革、方法更新和理论进步的重大活动；可以说，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的发展本身就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理论需求和理论发展的一个缩影，也是理论关注实践、参与实践、推动实践、指导实践的一个例证。

在历史进入 21 世纪初始的 2000 年，以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为核心所组建的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经过严格的评审被教育部批准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随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于 2001 年经教育部批准成为国家重点学科，被纳入“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在 2004 年，以法学理论学科为依托，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在整合了政治学、国际政治学、国际经济学等学科的基础上组成的吉林大学法律与经济全球化研究所被批准为国家 985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2007 年，在这样的三大平台基础上以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的教师为主体的教学团队被教育部确定为首批国家级教学团队。所有这一切都是我们的党和国家以及我国法学理论界和法学教育界对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在我国新时期的理论创新和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所做出的重大贡献的高度认可的体现。

经过进入新世纪以来的近 10 年建设，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在科

学研究、学科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和国内学术交流、信息与咨询服务、学科发展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展。在这期间和在这之前，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专著型学术研究成果展示的基本渠道都是各个老师和研究人员自行联系出版。此种方式当然也可以反映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科学研究的状况，但无疑只是片段性或片面性的，无法全面而整体性地展示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科学研究的全貌。随着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作为国家重点学科、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国家创新基地、国家级教学团队的研究成果的积累，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的学科建设及其学术研究，都需要一个具有持续能力的成果展示平台，以不断总结和展示本学科在博士研究生培养方面的成就，激励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年轻教师积极从事科学研究并使其成果得到有学术影响力地集中展示。为此，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决定把多年来一直在设想之中的出版中心学术文库的工作付诸实施。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为连续性的系列出版物。首先以吉林大学法学理论专业通过答辩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为主要选题来源，其次是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各位教师和研究人员的专著及学术文集，此外就是在条件成熟的时候逐步吸收全国法学理论领域年轻学者的学术专著或者各个高校法学理论专业的博士研究生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科学出版社给予了我们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法学文库的出版以极大的支持。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将与科学出版社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中心学术文库的出版工作。这套学术文库的出版会以每年5~10本学术著作的规模推进。

借此，我们衷心地感谢我国各个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法学理论学科对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工作的大力支持！我们也希望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的出版，将为推进我国法学理论学科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做出重大贡献！

前 言

在西方，自知识产权诞生以来，对于知识产权的支持声与反对声便一直此起彼伏、不相上下。到了 20 世纪下半叶，许多国家都加快了知识产权制度的建设与完善步伐。特别是当世界贸易组织（简称 WTO）业已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TRIPS 协议》）确立为 WTO 的三大支柱之一以后，知识产权的全球保护问题现实地摆在了世界各国的面前。而当人类社会步入信息时代、网络时代和知识经济时代的时候，知识产权的地位愈加凸显。知识产权业已成为西方世界的主流话语之一。知识产权在西方世界乃至全球的扩张道路正在不断地延伸。

然而，知识产权的强势保护，在给知识产权事业带来兴旺的同时，也给社会造成了日趋严重的负面影响。人体基因专利与生命健康权的冲突，著作权与表达自由权、受教育权的冲突，知识产权与土著社区的资源权利之间的对立，这些矛盾指出了知识产权在很大程度上对人类社会造成的不平等。也许正是因为知识产权的无原则扩张，才让西方理论家们感到了警醒。他们开始对于以知识产权的正当性或者说合法性问题为代表的知识产权理论问题进行反思，为知识产权提供证成的知识产权理论遂成为理论家们探索和关注的对象。其思考路径呈现出多样化的态势，经济学、政治经济学、政治哲学、伦理学、心理学以及人类学等研究路径纷纷被理论家开掘出来。尽管这一反思进程从知识产权产生的第一天起就开始了，但是，大规模的整体性反思大约始于 19 世纪 70 年代。经过三十余年的论争，当代西方知识产权理论阵营内部形成了由功利论、劳动论、人格论和社会规划论所主导的理论格局。知识产权理论与财产权理论、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乃至当代西方世界的价值观和意识形态之间的关联等广泛议题，为我们打开了一个个认识和理解知识产权和当代西方知识产权理论的窗口。

和西方相比，我国学界对于当代西方知识产权理论的研究比较匮

乏。所幸的是，当前，中国法学界有一部分学者已经开始意识到这一问题，并且就此展开了初步研究。

在笔者看来，对当代西方知识产权理论作出反思，其实是在做着一项双重性的工作：表面上处理的是关于知识产权的正当性理论，而根底里要触碰的则是知识产权本身。因而，研究该论题，在当下的中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它让我们看到了知识产权诸理论自身的优势和不足，使我们意识到西方知识产权理论依然存在着需要完善的地方。在这一基础上，它促使我们去深入探索知识产权的基本问题或者说基本矛盾，为我们的研究更加贴近于知识产权提供理论上的准备，进而为知识产权理论的发展开辟渠道。不仅如此，该论题的研究还有助于思考中国当下的知识产权实践之合理性。目前，中国知识产权立法在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也面临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即正在走向知识产权的扩张之路。当我们将当代西方知识产权理论有了较为深刻的反思之后，我们或许会更加深刻地把握知识产权的脉动，寻找知识产权矛盾的协调途径，从而促进中国知识产权的和谐发展，进而使知识产权的正当性稳固而普遍地确立下来。本书的研究目的即在于此。

本书主要采用历史方法、比较方法和案例分析方法进行研究。

目 录

总序	
前言	
第一章 知识产权扩张背后的思考	1
一、中国知识产权立法现状分析	2
二、知识产权扩张在全球的盛行	8
三、反知识产权扩张：从理念到运动	10
四、知识产权扩张背后的思考	16
第二章 备受争议的知识产权	17
一、知识、知识产权与知识权利	17
二、存在于知识产权的一个独特现象	31
三、回到知识产权本身	36
第三章 当代西方知识产权理论：知识产权的批判性捍卫	37
一、功利论	37
二、劳动论	51
三、人格论	75
四、社会规划论	90
五、知识产权理论的双重性与互补性	113
第四章 当代西方知识产权理论的本质	116
一、知识产权理论：财产权理论的一个延伸	116
二、知识产权理论与当代西方政治哲学	120
三、知识产权理论与当代西方世界的价值观	123
四、知识产权理论与自由主义、社群主义	149
五、需要注意的问题	153

第五章 知识产权理论深处的忧虑：知识产权矛盾	154
一、知识的个体性与社会性矛盾：知识产权的基本矛盾.....	155
二、自由和平等的矛盾：知识产权的价值矛盾.....	167
三、认真地对待知识产权矛盾.....	180
第六章 知识产权的和谐之路与两张面孔	182
一、知识产权发展与知识产权矛盾.....	182
二、知识产权的和谐之路：矛盾的协调.....	185
三、知识产权的两张面孔：写在反思之后.....	195
第七章 面向全球的中国知识产权	205
一、知识产权扩张的原因分析.....	206
二、面向全球的中国知识产权.....	213
参考文献	219

第一章 知识产权扩张背后的思考

财产的非物质化革命，即由有体物扩大到不具备外在形体的知识财产，产生了知识产权制度。^①数百年后，以知识财产为代表的无形财产已取代了有形财产（物质财产）的传统统治地位而跃居整个财产版图的中央。随着知识产权向人类社会肌体的广泛渗透，人们仿佛生活在了一个由知识产权编织的世界。嘴里吃的是用享有专利的转基因技术栽培的番茄，身上穿的是缝有某某驰名商标的外套，居家住的是根据某张享有著作权的建筑设计图建造的房屋，手上用的是受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手机，脚下骑的是印制有在某部著名电影中男主角形象图案的自行车。在信息时代、知识经济时代的背景下，知识产权正日益步入人类生活的每一个角落。^②迄至当下，“知识产权扩张”用语开始在西方世界流行起来。“扩张”一词在英语世界里一般以“expansion”表示，意思是扩充领土、扩大疆界、扩大势力范围。^③它在汉语世界里的含义则是扩大（势力、疆土等），^④而“扩大”是指使范围、规模等比原来大。因而，我们说“知识产权扩张”，实际上是指

① 吴汉东：《财产的非物质化革命与革命的非物质财产法》，《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4期。

② 信息时代的社会即信息社会，又称信息化社会，是国外未来学家对与工业化社会相对应的一种社会的称谓，是一种以信息为标志、以信息技术为基础、以信息工业为支柱的社会。马海群等：《知识产权与信息管理》，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87页。知识经济，按照一般的看法，是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也有人将其称为知识的经济化，即知识因素以越来越多的种类和越来越高的程度参与并融入到经济活动过程中。李富强等：《知识与知识产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14页。

③ Della Thompson：《牛津现代英汉双解词典》（新版），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牛津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705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大字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741页。

知识产权保护在领域、范围、规模上的扩大。这是我们首先需要明确的概念。

众所周知,知识产权在中国纯粹属于舶来品。^①中国知识产权制度从无到有,从粗糙到细致,从不完善到比较完善,我们有理由为中国知识产权立法所取得的成就拍手称快,但更有理由以客观、严肃的态度来看待中国知识产权立法现状。放眼全球,不仅是中国,包括美国在内的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在扩张其知识产权保护。不过,知识产权的过度扩张,既遭到了学界的严厉讨伐,也受到了规模庞大的反知识产权扩张运动的冲击。知识产权扩张现象的背后似乎隐藏着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理论的本质内容。笔者即由此切入主题——当代西方知识产权理论。

一、中国知识产权立法现状分析

近年来,网络著作权纠纷在我国频频发生。其中,全国首例P2P技术著作邻接权侵权纠纷案引起了众多人士的关注。本案中,涉案53首歌曲的录音制作权归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有。被告之一北京舶盛舫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在其“kuro.com.cn”网站提供了以“点对点”(即“P2P”)传输方式实现包括涉案53首歌曲在内的音乐作品传播平台。“kuro.com.cn”网站对其中的音乐文件进行分类,提供多种搜索下载方法和歌曲试听及光碟烧录的功能,并进行大量广告宣传。审理此案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北京舶盛舫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从事音乐文件传播的网络服务提供商,对于包括涉案53首歌曲在内的大量歌曲在网络上的传播提供了平台,其对于网络用户未经权利人许可利用kuro(酷乐)软件传播涉案53首歌曲的行为提供了帮助,侵犯了原

^① 虽然中国古代就有早期知识产权的萌芽(如功夫针、张小泉剪刀等早期商标的出现),但是,真正意义上的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却仍然是由西方移植而来的。和其他法律的移植不一样,知识产权是被迫的移植,因此,我们缺乏为此所需要的一切准备,包括理论的、实践的,甚至是思想意识方面的准备。强世功等:《知识产权与法律移植》,《读书》,2004年第8期,第3~14页。

告对涉案歌曲享有的录音制作者权。被告之二北京飞行网音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它不仅为舶盛舫安公司的上述侵权行为提供技术支持，而且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侵权行为，故法院判决二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① 本案涉及的 P2P 软件，在当前互联网领域颇受欢迎。习惯于在网络世界畅快游荡的人士倾向于认为，网络世界应当是自由且开放的，人们可以在网络空间自由地交流和获取信息。P2P 软件便较好地满足了这一需求。本案被告正是开发了 P2P 技术并为将原告享有著作邻接权的歌曲在网络上的传播提供了服务平台。法院判决被告侵权，尽管保护了原告享有的著作邻接权，但是忽视了网络服务提供商在信息网络传播中所可能发挥的积极作用，而且对于人们在网络空间的交流行为设定了过于严格的标准，这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网络技术的发展，影响人们可获得信息的丰富程度。本案的审判似乎表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是强劲的。

（一）立法概况

严格地说来，中国知识产权立法是从中国改革开放开始的。1979 年，我国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同时开始起草。1982 年我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1984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1990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知识产权的三大基本法律由此建立起来。为了适应国内、国际形势的发展，我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和 21 世纪初对这三部法律进行了修订。例如，2001 年《著作权法》的修订、1992 年和 2000 年《专利法》的修订以及 1993 年和 2001 年《商标法》的修订。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知识产权立法的修订规模是很大的。表现在：^①《著作权法》扩大了著作权保护的客体范围，将实用美术作品、杂技艺术作品等也纳入其中；将计算机程序作为文字作品予以保护，并延长其保护期限；将“电影、电视、录像作品”扩大解释为“电影作品和以

^① 《中国知识产权报》，2007 年 1 月 17 日，第 7 版。

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制作的作品”；将有独创性的数据库作为汇编作品加以保护。《著作权法》规定了电影作品、计算机程序的著作权人的出租权；拓宽了“表演权”的外延，将其解释为“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增加了信息网络传播权。《著作权法》第20条规定：“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该法第21条规定，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和财产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至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简言之，《著作权法》无论在保护范围上，还是在权利项目或权利保护范围上，均有了显著的扩大。②《专利法》在保护范围上增加了对食品、饮料、调味品、药品以及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的保护；将方法专利的保护对象从原《专利法》保护的生产方法扩大到依照该方法生产的产品本身。在保护期限上给予延长，使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长达20年，使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达到10年，而且是从申请之日起算。在权利范围上增加了专利权人的进口权和许诺销售权。③《商标法》同样把保护范围由原来的商品商标扩大到服务商标。该法拓宽了注册商标的构成要素，规定包括文字、数字、颜色、图形、三维标志等一切具有显著性的“可视性标志”都可作为商标予以注册。《商标法》第8条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商标法》还扩大了商标权人的范围，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可申请注册商标，从而使商标权人涵盖一切民事主体，同时加强对驰名商标的保护。该法第13条规定，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模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模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权利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这些法律的制定或修改，使得我国知识产权法与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相符合。而且，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在某些领域甚至超出了国际保护标准。例如，在最终用户使用侵权软件复制品的

问题上,^① 我国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 30 条规定:“软件的复制品持有人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该软件是侵权复制品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应当停止使用,销毁该侵权复制品。”该条例把除“为了学习和研究软件内含的设计思想和原理”之外的其他使用侵权软件复制品的行为都规定为侵权。这比中国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规定都要严格(上述地区和国家规定在明知是侵权软件而使用的情况下,非商业、非直接营利使用的不为侵权)。这实际上是我国单方面提高了知识产权保护水准。^② 至此,可以认为,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其速度可谓迅猛,其体系已达到相对健全的水平。^③ 无怪乎,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前总干事鲍格胥等人士都认为,中国用了短短十多年时间,就走完了发达国家上百年才走完的路。^④ 学者吴汉东将知识产权法和现代化结合起来指出,该立法局面基本实现了制度创新的现代化。^⑤

① 最终用户是指知识产品的使用者,它既包括消费者,也包括生产经营者、政府部门等。5141 课题组:《知识产权法学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160 页。

② 曹新明等:《中国知识产权发展报告(2005)》,载吴汉东:《中国知识产权蓝皮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23~117 页。

③ 除了三部主要知识产权法律之外,中国在最近十余年里相继出台了其他知识产权法律。例如,1991 年 6 月由国务院颁布《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3 年 9 月,《反不正当竞争法》颁布,开始对商业秘密权实施保护;1997 年 3 月,《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把植物新品种权纳入立法保护轨道;2001 年 10 月 1 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正式实施。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特别设立专章,对严重侵犯商标权、侵犯著作权、侵害商业秘密以及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实施刑事制裁。在加强国内立法的同时,我国也积极参加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目前,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主要有《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照片被擅自复制日内瓦公约》、《专利合作条约》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郑成思:《我国知识产权立法现状分析》,http://www.iprcn.com/new2005/view.asp?idname=1311;吴汉东:《国际化、现代化与法典化: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道路》,《法商研究》,2004 年第 3 期。

④ 郑成思:《我国知识产权立法现状分析》,http://www.iprcn.com/new2005/view.asp?idname=1311。

⑤ 吴汉东:《国际化、现代化与法典化: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道路》,《法商研究》,2004 年第 3 期。

(二) 立法成效

伴随立法的逐步完善,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相关指标皆获得大幅度的攀升。譬如,截至2004年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总量为1 255 499件,国内、国外专利分别占总量的87.1%和12.9%;中国的注册商标累计总量已达224万件,到了2005年,商标注册申请量达到422万件,注册商标累计总量已达249.9万件,比2004年增加25.9万件,而在1980年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仅为2万多件。^①立法的健全也带来了文化产业发展的生机。以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娱乐、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和信息网络等产业为重点的版权产业在我国迅速崛起。据不完全统计,2003年新闻出版行业增加值达1950多亿元,占整个国民经济生产总值的1.7%。^②与此同时,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不断加强。据统计,2005年1月至11月,全国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3250件,同比上升28.21%;受理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2 700件,同比上升26.94%,诉前禁令和诉前证据保全的实际支持率分别达到88.89%和76.20%。

综合上述指标,我们可以明显看到,随着国家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建设的进程日益深入,知识产权保护无论在保护的领域、保护的力

^①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进展》(白皮书),转引自《人民日报》,2005年6月3日,第15版;《中国知识产权报》,2006年4月12日,第18版。

^② 《中国知识产权报》,2006年4月12日,第18、20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品种权等也因相关立法获得越来越多的保护。在2000年到2004年的4年间,我国集成电路产量和销售收入年均增长速度均超过30%,是同期全球最高的,2004年集成电路总产量达211亿块。2005年,中国已超过美国和日本,成为世界最大的集成电路消费市场,消费量达343亿美元。自从1997年10月1日《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以来,我国植物新品种申请量正逐年上升。截至2005年,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共受理品种权申请达到2783件,经审查批准,已授予植物品种权698件,大部分为大田作物品种。版权产业的发展,创造了令世人瞩目的经济业绩。例如,2003年,全国计算机软件销售与服务为1633亿元;全国广告收入为1079亿元。2002年,全国电影票房及演出收入为16.5亿元,网络游戏在2002年底的营业收入达9.1亿元,并带动电信增加68.3亿元的收入。《中国知识产权报》,2006年4月12日,第18、20、29、31版。

度还是在保护的层次方面皆在逐步扩大,有的甚至已经位居世界前列。从另一个角度来讲,这正代表了我国知识产权的持续扩张。另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中国的大量涌现,则表明了中国民间社团和人士在著作权保护方面的自觉性正日益增强。1992年,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2005年7月,中文“在线反盗版联盟”成立。中国音像集体管理协会、中国文字作品著作权协会和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等均已筹备之中。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认为,对于知识产权立法扩张的认同正在从政府扩展至民间。

我国知识产权法的制定、修改以及实施,毫无疑问地让人们看到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扩张。在权利主体、权利客体、权利内容三大基本方面,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皆得到了扩大。保护期限的延长,更是将知识产权推上了大步扩张的轨道。因此,我国知识产权正在发生着扩张这一判断大抵是正确的。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诉北京新东方学校侵犯其著作权和商标权案尤其突出地体现了该趋向。2001年1月4日,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ETS)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北京市海淀区私立新东方学校侵犯其著作权和商标权。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后来,新东方学校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其复制发行 TOEFL 试题的行为系合理使用,不构成对 ETS 著作权的侵犯。二审法院则认为,TOEFL 试题分为听力、语法、阅读和写作四个部分,由 ETS 支持开发设计,就设计、创作过程来看,每一道考题都需多人经历多个步骤并且付出创造性劳动才能完成,具有独创性,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应受我国法律的保护。由此汇编而成的整套试题也应受到我国法律保护。而新东方学校未经著作权人 ETS 许可,以商业经营为目的,以公开销售的方式复制发行了 TOEFL 试题,其使用作品的方式已超出了课堂教学合理使用的范围。^①显然,二审法院否定上诉人提出的合理使用主张。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均认可 ETS 对于其编制的 TOEFL 试题享有著作权。

^① http://www.iprcn.com/new2005/view_new.asp?idname=1147。